2024年泸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农膜残留监测评估服务

比

选

文

件

泸县农业农村局

二○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二、总则 3

三、比选文件 3

四、响应文件和报价函编制 4

五、响应文件提交 6

六、比选程序和成交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售后有关要求 9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9

三、时间要求 10

五、售后服务 10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泸县农业农村局**拟对**泸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农膜残留监测评估服务**进行**比选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制作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内容：泸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农膜残留监测评估服务**。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四、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中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成交价格被取消。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4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六、报价地点：**泸县农业农村局101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大道444号

联 系 人：聂成宇

联系电话：15881963339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泸县农业农村局联 系 人：聂成宇 联系电话：15881963339 |
| 2 | 项目名称 | 泸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农膜残留监测评估服务 |
| 3 | 价格标的 | 最高限价12万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
| 4 | 采购方式 | 比选采购 |
| 5 | 评审方法 |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 6 | 工期 | 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
| 7 | 质量要求 | 按照地膜残留监测规范开展地膜监测评估，出具报告，提供相应数据。监测依照原则按照《泸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泸县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县农函〔2024〕270号）执行。 |
| 8 | 组织开标 | 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开标。 |
| 9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1份 |
| 11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2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13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报价文件一份，以及通过审查后提交的报价函一份分别密封。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邀请中所叙述的泸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农膜残留监测评估服务。

1.2 本比选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比选的采购人是泸县农业农村局。

2.2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的供应商。

3．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比选邀请”第三条的基本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未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4．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三、比选文件

1．概述

1.1 本比选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比选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报价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比选邀请；

2.2 比选须知；

2.3 采购内容、商务和售后有关要求；

2.4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要求；

2.5项目采购合同；

3．比选要求：

3.1 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除非特别注明，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3.3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如发现有此行为的，将取消其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比选原则

满足需求原则：供应商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必须满足比选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必须针对评审小组提出的技术、商务和售后以及报价方面的问题做出实质性响应。

5．比选文件的答疑：

采购人对比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的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

6．比选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前，比选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联合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响应文件和报价函编制

1．响应文件编写和装订

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准备响应文件一份及报价函一份。

1.2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4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5 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6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 未按照以上要求编写、装订、签字和盖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下列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响应文件由资格性部分和技术及服务性部分、其它部分组成，资格性部分用于评审小组资格审查，技术及服务性部分用于评审小组技术及服务性审查。

2.1 封面；（格式要求见 附件1）

2.2 目录；

2.3 响应函；（格式要求见 附件2）

2.4 资格性部分：

2.4.1 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副本，复印件）；

2.4.2 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内，副本，复印件）；

2.4.3 税务登记证（有效期内，副本，复印件）；

（如有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无需提供；格式要求见 附件3）；

2.4.5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4.6 2022年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2.4.7 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交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纳税和社保的承诺函。

2.4.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2.4.9 上述承诺（2.4.6-2.4.8）可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格式要求见 附件5）代替；

2.4.10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复印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其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日期，

1.3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4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3．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任何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 六、比选程序和成交

1．评审程序和成交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组建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对比选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采购人随后将宣读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名单，同时将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原因告知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2 技术及服务性审查

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若在技术及服务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规定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或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淘汰。

1.3报价及成交办法

评审小组经审查，认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才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标明单价，报价函必须签字和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且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本项目采用，评审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即是指在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取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及比选失败

2.1参加报名或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以及在资格审查中评审小组发现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比选活动终止。

2.2比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2.2.1参加本节规定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参加本节规定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2.2.3评审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2.2.4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2.2.5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成交通知

3.1采购人当场对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对投标人未成交的原因不予解释，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人没有按比选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如果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出现成交无效的情形，采购人有权递补确定排名在其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但出现上述情形时，采购人也有权作出拒绝递补的决定，并重新组织采购。对此，提请供应商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成交人如果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还须向采购方缴纳其成交报价与递补成交候选人报价的差价款。

4．.签订合同

4.1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日内按照比选文件中的条件以及其他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若成交供应商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该成交供应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在此种情况下，采购人可按成交候选人顺序报局监察、财务部门确认后将成交供应商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4.2 比选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合同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比选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5．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明知所提供的产品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能响应比选文件仍然报价，将该种参加行为定性为虚假响应，即“陪标”，经评审小组确认，一但供应商的“陪标”行为成立，除当场确定其为无效报价外,同时不予退还该供应商的全额投标保证金。

5.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首先做出不予退还该供应商全额保证金的处理，同时，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售后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泸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农膜残留监测评估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国家、省环保督察及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相关要求，依据农业农村部《全国农田农膜残留监测方案》（农生态（环）〔2020〕19号、《2024年泸县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泸县农函〔2024〕270号）内容，全县布设20个农膜残留监测点,通过野外布点采样，残膜分离，室内检测，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监测，并完成《泸县农田残膜监测评估报告》。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监测样点现场踏勘及选定。根据甲方要求，综合考虑地形地貌特征、覆膜作物、种植制度、地块面积、覆膜年限、回收方式等情况，以主要覆膜类型区主导覆膜作物为监测对象，确定全县需要布设的20个农膜残留监测点。

（2）撰写监测实施方案。依据《全国农田农膜残留监测方案》（农生态（环）〔2020〕19号）相关要求，结合县域的实际情况，梳理出可操作的实施方案，与甲方进行充分讨论后，适时开展具体内容的研究。

（3）野外监测点布设和样方挖取。每个采样监测点每次取5个样方，每个样方的面积为1m×1m，采样深度为30cm；提供采样监测点现场照片及中心点经纬度。

（4）残膜的野外分离。将样方中土层样品放在帆布上，分别用筛子筛去土壤，捡出肉眼可见残留农膜，放入塑料自封袋，并在自封袋内外都放置样品标签；残留农膜全部收集完后，将土壤回填,恢复农田原貌。

（5）室内样品处理与分析。去除附着在农膜样品上的泥土，仔细展开每个卷曲的农膜，将农膜样品放入水中浸泡后进行清洗，清除农膜上的泥土和其它杂质；再使用微波清洗器进行进一步的清洗；晾干水分后，利用万分之一天平称量土层样品残留农膜的总重量。

（6）典型地块农膜使用及回收情况调查。每个监测点至少选择周边5个农户、种植大户或专业合作社，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农田农膜使用及回收情况调查，获得种植户基本信息、农膜使用与残膜回收情况、残膜回收成本、回收处理等方面的数据资料，并编制调研报告。

（7）成果报告撰写。开展数据审核与填报工作，编写、提交监测技术报告，完成《泸县农田残膜监测评估报告》，并向甲方移交项目开展的所有资料。

（8）保密要求。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数据和信息应严格保密，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内部、外部无关人员泄露，不得违规记录、复制、存储或公开相关保密文件或文件副本。如发现相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承担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

3．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按照合同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内容必须的相关资料，乙方按照合同给定完成技术服务内容。

三、时间要求

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四、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及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泸市财采〔2014〕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售后服务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应不低于比选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标准。

六、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通过验收合格后并出具发票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第四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要求

本章节主要是明确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部分的格式要求。对于本章节没有列出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响 应 函

泸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泸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农膜残留监测评估服务”项目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公司愿意遵守比选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60天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公司的报价有可能成交，我公司将受此约束。

7．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号**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泸县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泸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农膜残留监测评估服务”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印章）： 身份证号： 号**

**授权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号**

**联 系 电 话 ： 手 机： 号**

**单位通信地址： 号**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泸县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泸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农膜残留监测评估服务 的比选活动，现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中的相关规定。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函

泸县农业农村局：

我们已经收到泸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农膜残留监测评估服务比选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比选采购活动，我方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我们声明，本次为一次性报价，我方对所报价格全权负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